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历史的吊诡：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再思考(三)（何清涟）

双击自动滚屏

行文至此，必须要谈谈我对一个形而上的名词“人民”的看法。知识分子与权力的关系本来已经够复杂，寄生于权力使他们本身发生了不可避免的畸变。而知识分子与民间百姓的关系就更为复杂。我国对“人民”这一词语神圣化，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俄国民粹主义知识分子的影响。在沙俄政教合一的意识形态专制时期，俄罗斯知识分子以专制权力为批判对象，从而在社会分层分野中与民众为伍。但在民粹主义知识分子心目中的“人民”众，严格说来是种理想人文意义的体现，因此这个形而上的名词“人民”被赋予了极为崇高的意义。高尔基在《我的大学》中曾对俄国民粹派的这种人文意义化的“人民”观念作过描述：

“有时候他们谈到了人民，连我自己也很惊奇，为什么我会有跟他们不同的想法。在他们看来，人民是智慧、美德和善良的化身，是近乎神圣的统一的整体，是一切高尚、正直、伟大的开端。我可是没见过这样的人民。我曾见过的有木匠、有码头装卸工、有泥水匠，我还见过雅可夫、奥西普、葛里高利。然而在这儿他们所说的却是一种作为统一整体的人民啊。他们把人民看得比他们自己更加高贵，甘愿服从人民的意志。而我觉得倒是他们这些人身上，才……集中地表现了一种热望依照博爱精神生活和自由建设生活的善良意志。”

受俄国民粹主义的影响，“人民”这个词在中国被赋予了神圣光环。时至今日，在中国话语中只要提出“人民”——还有“人民”的同义词“群众”及“老百姓”，依然具有极强的道德威慑力，“代人民立言者”也随即有了某种道德神圣性。在刘少奇百周年诞辰时，王光美还要不忘说上一句“好在历史是由人民写的”。看到这句话时，我不由得记起一件“政治波普”：“文革”中宣判刘少奇为“叛徒、内奸、工贼”时，也是假人民名义以行。

“人民”是什么？这名词恐怕是现在用得最多而大家最不知晓其意义且最不尊重的一个形而上的名词。十余岁时，我曾在一份批判材料上读过一位著名诗人写下的一段诗：

人民是什么？
 人民是旗帜。
 需要的时候将它顶出去，
 不需要的时候将它卷起来。
 人民是什么？
 人民是矛和盾。
 向敌人进攻时用它作矛，
 防御敌人时用它作盾。
 ……

够了。对“人民”这一形而上的名词神圣化，已使我们看不到“贫民政治”对社会与文化的巨大伤害，文学的痞子化即一例。象鲁迅那样用阿Q这一形象来概括国民性的在那个时代并不多见，而鲁迅先生本人也因被圣化，才不致因创造了阿Q这一文学形象而被定性为仇视下层人民。

可以说，儒家文化这一延续了千年的“道统”就是在西方思潮与贫民文化（即痞子文化）的夹攻下才寿终正寝。1911年的辛亥革命，被历史赋予了三大任务，一是改换统治者的血统，以孙中山为首的同盟会倡导“驱除鞑虏，恢复中华”，以此号召天下，并与反清复明的会党组织相结合；二是要改换实行了几千年的“法统”，即变君主专制为民主共和；至于清朝皇帝做得比咱们汉族的朱家皇朝好得多这一事实，在这种民族主义情绪的感染下，几

乎不容讨论（这与港英政府治下的香港与中国入统治之下的大陆不能比较同理）；其二是改换政权的法统，即要变奉行数千年的君主专制为民主共和。民主共和制是外来文化，在中国要牢牢扎根，那可不是一场暴力革命就可解决的问题，它需要建立另一种制度文化。第三则是更换一个民族的“道统”，即彻底抛弃自孔孟以来的儒家学说，引进西方的文化理念——其实最后引进的不是西方自洛克以来的自由主义理念，而是马克思主义，此是后话，这里不再多谈。而重造文化认同体系的难度恐怕比前两个问题的难度总和还要大得多。在这三大任务的解决中，第一项解决得比较成功，分两大步骤有效地加以解决。先是有效地将中国沦为列强的殖民地与半殖民地的责任归之于满清政府的无能（至于康雍乾盛世的辉煌，以及那一时期中国的国力在国际上的排行，后辈史家倒是不大论及），二十世纪后半叶中华民族由五十六个民族构成这一概念更是从理论上解决了许多麻烦；第二个问题至今还“在路上”，因为目前我们还在继续为法制化民主化努力。只有第三个问题，即作为社会认同基础的儒家伦理被彻底抛弃，带来的问题整个二十世纪都未曾解决。我们学西方，但到底学西方的什么，以及以我们的文化底蕴决定我们能够学习西方的什么，已经不是当时的思想家们能够冷静思索的事情了。应该说，这是当时各种力量进行政治博弈的结果，最后是“贫民政治”的彻底胜利，对这一历史过程，高华先生已用历史良知在其杰出著作《红太阳是怎样升起来的》一书中做了相当精辟的分析。他的那本书已通过大量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在中国这个农民国度，只有懂得利用引导农民、顺应中国农业社会特点的人才能赢得历史，只懂得照念“马克思主义教条”（毛泽东的原话），最后只可能在一场以贫民为主体的革命中面临被抛弃的命运。但历史的吊诡就在这里：中国传统文化保留下来的不是儒家以中庸之道为特点的中间路线政治，而是崇尚暴力的“贫民政治”，而正是在崇尚暴力这一点上，中国的无产阶级革命与马克思主义相契合。

百年历史迂回，至少给了我们一点启示：日本为什么成功，就在于他们在现代化进程中，将作为日本社会认同基础的传统精英文化创造性地转化为现代化进程中的民族精神资源。这一点，我将在有闲时写访日观感进较全面地写下来。

不要轻视与儒家正统文化平行的“贫民文化”的影响，前年《水浒传》电视剧中那首“好汉歌”就是一个最好的例证。这种“贫民文化”具有的颠覆性远远大于其建设性，王朔堪称其典型代表。这种“贫民文化”让人彻底抛弃羞耻感与自尊心，并通过半个世纪的阶级斗争与意识形态教育深入人心。在这种思想营养滋养下长大的当代文化界，其风气实在前所未有的坏，不少人都以大陆李敖自居，逮谁咬谁，越有名的人越挨咬，管你是死去的还是活着的。而其中不少“批评”文风轻薄，语言佻达，纯粹是骂人的文字游戏而已。通篇看下来，没有别的印象，只能看到批评者努力表现这样一副嘴脸：“我骂了人，所以我存在；我骂的是名人，所以我比名人更伟大。”如果说文化大革命表现了一种蛮不讲理的“贫民文化”——如“文化大革命就是好，就是好”，“谁要是反对XXX，就砸烂谁的狗头，将他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之类，那么现在这种痞子气十足的批评风气只能说是“贫民文化”的另一变种。中国大陆学术界、思想界的状况虽说也有痞子化这一苗头，如堂堂大上海居然出了好几位公然剽窃的“博导”与学科带头人。这些文抄公之所以还能受到思想界与学术界同声谴责，那是因为这两大界还残存着一些社会良知。文坛职业批评家们目前之所以还不能在学术界与思想界纵意驰骋，不是因为他们轻易放过了这两块领地，而是因为这两块领地还有专业壁垒，要进入这一行业取得发言权，还得先下点苦功学一下某专业的ABC。这对每天忙于在大报小报上发表各种急就章，争取各种机会表现职业批评家风采的人来说，“机会成本”太高，远远超出了他们的支付意愿。

我们能向自己的文化挥挥手浪漫地说声“Bye bye”吗？恐怕不能，因为根植于社会土壤的传统文化对人的影响，可以说无处不在，它不是天际中飘浮的一块轻飘飘的云彩，转瞬就消逝。人到中年，越来越感觉到李泽厚先生“人是文化的沉淀”这句话实乃至理名言。以我自己为例，青少年时期历经的家庭惨变，以及异常艰难的成长历程，使我对家乡充满了恐惧与离弃感，成年以后最大的愿望之一竟是远离家乡。我从来没有仔细想过自己的文化归属问题，只知道显然不是海派文化与岭南文化的产物——尽管我是在上海接受研究生教育，并在岭南生活了整整十一年，两地均有恩泽于我。就在今年4月中旬应湖南卫视之邀回长沙时，刚从英国回来的毛嘉闻听我要去长沙，欣然欲同往一观。到达的当天下午，我们抽空一起游了已有千年历史的岳麓书院。十七年前我曾在长沙生活了整整五年，这一“千年道场”未曾开放，故此一直无缘得见。而第一次进这书院，漫溢于其中的氤氲之气，竟使我深深感受到自己与湖湘文化那种深入骨髓，却无法形诸言辞的血脉相连感。在复旦大学读研究生时，我也曾在烟雨濛濛的春天里，多次到过苏杭无锡等地，游遍了江南名园。但在那些清雅脱俗的园林里，引起我联想的古人诗句竟然都是“闲敲棋子听落花”、“小红唱歌我吹箫”、“十年一觉扬州梦”那种抒写闲情逸致的诗句，冒辟疆与董小宛、李香君与侯朝宗那类故事竟都自然而然地浮上心头。我喜欢那些园林的高情雅致，也喜欢数百年来在这些文化名城纵情挥洒江南烟雨的历代文人才子，因为他们给中华文化长卷绘下了丰富多彩的画卷，没有他们，文化史上将留下无穷遗憾。但我并不觉得那些园林，以及那些园林所代表的文化与我个人之间有什么联系，我只是一个偶然到此的游客而已。我也到过南京这座六朝古都，曾在那长满了青青古藤的石头城下漫步了整整一个下午。但在那里浮上心头的全是“山围故国周遭在，潮打空城寂寞还”，“山川寂寞衣冠泪，百年消沉简册尘”这种意境萧索的诗句，让人不由得想起“亡国之都”这个不祥之词。只有到了岳麓书院，在自清中后期开始名重天下的历代乡贤，如陶澍、魏源、曾国藩、左宗棠、谭嗣同、蔡锷、陈天华等先贤的画像前遥想他们当年在时务斋里孜孜讲求时政时的耀人风采，默念书院中随处可见的湘人诗句时，我才非常真切地感到自己是湖湘文化哺育出来的女儿。湖湘文化以经世致用见长，从来以天下为己任，最恨腐儒空论误国，思想文字掷地有金石声。我的同乡蔡锷将军，在上一世纪初年的军阀豪强中显然属儒雅文弱一类，但在护国讨袁时表现出来的冲天豪气与智慧，正是湖湘文化的精魄铸就。漫步于

书院的廊庑园林之间，从心里油然而浮出的诗句竟是林则徐那句“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趋避之”，是谭嗣同那句“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是黄遵宪悼念谭嗣同的诗：“颈血模糊似未干，中藏耿耿寸心丹；琅函锦套深輶付，留寄松阴后辈看”（指日本明治维新志士吉田松阴）。民间曾用一句俗语概括自晚清以来的中国各地方人士对中国的贡献：广东人立言，江浙人出钱，湖南人流血。那些地方的人其实也是流了不少血的，但人们用这样的话来概括，说明大家认同一点：湖湘文化的特色就是敢于担当家国天下事。



就在那一刻，我明白自己与家乡的关系不是自己想了断就能够了断的。湖湘文化早已化为点点雨露，滋润着我的生命。尽管多年来我未踏足家乡，尽管我们这几代湘人可能愧对先贤。

我也明白了一点，文化的传承不是可以通过暴力革命就可轻言革除。

三

“自由主义”这一思想种子随欧风飘来并洒落在中国这块土地上，算来已有一个世纪左右。在毛泽东这种不世出的伟大人物眼中，百年历史当然只是“弹指一挥间”的小事。但对于芸芸众生来说，这已是几代人被巨大的历史车轮碾成粉末的漫长时期。逝者如斯，自由主义这朵孱弱的小花却始终只能在知识分子的沙龙里寂寞孤独地开放，成为娱目养心的小小兰草，不能化为原野里迎风舒展的遍地春花，再化作滋养万物的春泥。自由主义的思想涵盖面相当之广，往左越一点界就成了社会主义，往右越一点界就成了法西斯主义。它在东西方文化里的不同命运说明历史的选择往往不是以少数先知先觉者的意志为转移。西方文化是几位一体的：基督教认为人有原罪，经济学将人设定为追求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政治学也认为人会尽一切努力追求私利，并以此为作为制定宪法的出发点。所谓自由主义就是在一个对人的行为已施加了种种限制的社会里产生的一种思潮。我一直在考虑，“自由主义”在中国的命运如此，是因为它在中国始终无法解决一个难题：在它的母文化里，自由主义只需要解决形而下的政治社会层面的问题；那些形而上的问题，如世俗生活的伦理秩序等等，它有基督教（或天主教）加以解决。中国没有宗教，1911年以前，社会生活的伦理秩序是由儒家学说建构的，儒家学说在本土“被扫进历史垃圾堆以后”，五十年代初至改革开放以前，是依靠一种“中国化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骨子里是“贫民文化”）在支撑，那个时代的荒谬与痛苦，已足够几代人好好咀嚼。如果拒绝咀嚼这枚苦果，历史还会重复——我不喜欢预言，但敢保证这个预言一定有可实现性。

1978年开始的改革，则开始以物质利益为唯一导向。这样的社会发展到极致，就会让自己的人民丧失精神家园。二十世纪的社会改造实践留给中国的问题异常沉重。于是在世纪之交前后，人们已开始考虑如何“回归传统”。只是在不同立场的言说者眼中，这“传统”也有迥然不同的释义。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